AI短剧后期包装制作(第二次)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2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5

第四篇 比选申请须知 6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0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4

#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一、比选条件**

我公司决定对“AI短剧后期包装制作(第二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资金来自自筹，项目业主与采购人均为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人数量（名）** |
| AI短剧后期包装制作(第二次)采购项目 | **15** | **1** |

（二）项目执行时间：合同签订—2025年12月31日。

**三、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一）参选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 参选人股东非第1眼TV和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配偶、员工子女及其配偶。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

（五）诚信声明。

注：参与比选供应商提供上述2－5条“资格条件承诺函”和“诚信声明”并加盖公章。

**四、报名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一）时间：2025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每日09：30-16：00北京时间）

（二）公告网站: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阳光重庆网站（www.ygcq.com.cn）及第1眼APP。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在阳光重庆网站（www.ygcq.com.cn）下载比选文件。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时间：2025年10月14日 10:30时（北京时间）截止。

（二）方式：现场递交。

（三）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第1眼TV三楼会议室。

（四）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比选有关规定**

（一）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比选活动中同时参与比选申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比选申请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比选会议（开标）。若不提供以上证明，拒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见附件，加盖鲜章）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申请，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一）本比选公告及结果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阳光重庆网站（www.ygcq.com.cn）及第1眼APP上发布。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2025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

（三）比选结果将在比选结束3日内公示，公示时间3日。

（四）各有意参选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内容，不管参选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八、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13708327050

技术答疑：邱老师 联系电话：18623341013

质疑电话：023-88979757 投诉电话：023-67544075

#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AI短剧后期包装制作(第二次)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定制短剧20集AI制作。涵盖文生图、图生视频、后期剪辑包装、配音、版权音乐等多个环节，保障短剧制作质量与进度。

三、项目执行时间：合同签订—2025年12月31日。

四、具体内容清单及要求标准：

1.在规定时间内（2周内）制作20集AI短剧（2-3分钟/集）；

2.甲方负责提供：剧本（含场景台词）；

3.根据剧本完成后期脚本、动作设计以及动画视频生成（含角色设计、场景绘制、动画制作）；

4.根据要求完成剪辑、配音、包装合成及输出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帧率不低于24fps）；

5.保证人物形象一致性、动作流畅性及画面质量，不得出现模型错位、崩坏等严重错误；

6.成片必须包含片头、片尾、字幕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制作元素；

7.验收标准包括：画质清晰、人物一致、配音同步、字幕无误、音画流畅。

8.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合同标准。

9.若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采购人服务要求及所自身提供的实施方案实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意见，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否则将取消成交中选人承办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二、报价要求**

（一）项目清单报价（总计）即为项目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素材版权费用、音乐版权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采购人若临时增加其它项目，协商后按双方认可的金额支付给供应商。

**三、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采购人向中选人一次性支付费用。

**四、违约条款**

（一）若中选人（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人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采购人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合同解除**

因政府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合同签定后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采购人项目调整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合同签定后无法继续履行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已完成项目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后，成交供应商放弃主张任何赔偿或主张违约的权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中选人为该项目配备的人员需购买相对应的保险，在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选人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四篇 比选申请须知

**一、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一）比选申请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二）比选申请文件由“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按“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或盖章。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文档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30时（北京时间）。

（二）方式：现场递交。

（三）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第1眼TV三楼会议室。

（四）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只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才会被采购人接收。

**三、比选会议（开标）、评选**

（一）比选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30时（北京时间）

（二）比选开标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333号广电大厦12F

（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比选会议（开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比选会议（开标）。若不提供以上证明，拒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自拟）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指评审小组对所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企业法人。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 | ①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③参加本次比选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
| 3 | 参选人股东非第1眼TV和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配偶、员工子女及其配偶。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方，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 |
| 5 |  | 诚信声明 | 供应商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篇） |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比选文件“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供应商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比选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第二篇 服务部分 | 实质性完全满足本比选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第三篇 商务部分 | 实质性完全满足本比选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
| 4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有效期 | 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九十天 |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成交价格=中选供应商的报价。

**六、成交**

（一）成交原则

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中选人。

（二）成交程序

1.比选结束后3日内，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阳光重庆网站（www.ygcq.com.cn）及第1眼APP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时间3日。

2.成交中选人变更

成交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采购要求发生变化的内容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但需经采购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八、签订合同**

（一）比选文件、澄清文件、中选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如成交中选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比选申请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二）比选申请文件不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装订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

（三）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含符合性条件）要求的；

（四）比选申请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五）比选申请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六）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

（七）供应商不能满足比选文件商务要求；

（八）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九）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十）未按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除签名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采用电脑打印的；

（十二）资质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评审小组无法确认其内容，供应商又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十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中同时响应的；

（十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的。

（十六）供应商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比选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比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甲方（需方）即招标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实施方式、服务期限、服务成果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提供服务所需提供的所有人、财、物、税费等一切费用，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合同价格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保质保量的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正。对达不到服务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费用付款的约定。

7、检查验收

（1）服务验收

乙方所供服务的各种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

（2）货物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绝服务并把拒绝部分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服务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 |

签约时间：

# 第六篇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AI短剧后期包装制作(第二次)采购项目

###### **（标注正本或副本处）**

###

**比选申请文件**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比选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项目清单报价明细表）

**二、服务文件**

（一）项目服务要求无差别承诺书

**三、商务文件**

（一）项目商务要求无差别承诺书

（二）第三篇中所需证明材料（承诺函）

**四、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注: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中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文件**

**（一）项目服务要求无差别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项目商务要求无差别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第三篇中所需证明材料**

## 四、资格文件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不需提供此文件。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

 （供应商）郑重承诺：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股东非第1眼TV和重庆华龙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配偶、员工子女及其配偶。

3.我方不会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与方，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活动。

4.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

我单位在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比选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该项目竞争性比选活动；

2.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不与参与此次竞争性比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4.不向采购人成员贿赂以牟取中选；

5.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此次竞争性比选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6.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7.不在竞争性比选活动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我单位一旦中选，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按照比选邀请函要求的时间与贵司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次项目。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